



斯大林论教育

注释本

人民教育出版社

斯大林论教育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
《斯大林论教育》编选组编注

人民教育出版社

斯大林论教育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
《斯大林论教育》编选组编注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25 字数 154,000

1984年6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

书号 7012·0755 定价1.20元

说 明

《斯大林论教育》包括斯大林有关教育方面的重要论述。

编入这本选集的著作,均按写作或发表时间顺序编排。

编入选集的著作,选自《斯大林全集》各卷、《斯大林文选》(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1版)以及《斯大林选集》(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第1版)。凡在《斯大林选集》中收入的篇目,均采用《选集》中的译文。

本书注释分三种:《全集》、《选集》、《文选》中的脚注,仍放在页下作为脚注,序码用阿拉伯数字外加圆圈表示,如①、②、③……;《全集》、《选集》、《文选》中原有的注释(包括《人名索引》中的人物条目),适当选入,不更动内容,只作技术上的处理。放在篇末,序码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1、2、3……;本书编者注,放在书后,序码用汉字加方括号表示,如〔一〕、〔二〕、〔三〕……。

人名索引根据《斯大林选集》人名索引,并参照《<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人名索引》(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选编。

编选和注释工作由陈桂生、许广芝等同志承担,由陈桂生统纂。

本书在编写和注释过程中,曾得到中央党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以及许多高等师范院校教育系有关同志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选和注释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

《斯大林论教育》编选组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

目 录

一九〇六年

“工厂立法”和无产阶级斗争(摘录)·····	1
------------------------	---

一九〇七年

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摘录)·····	3
-----------------------	---

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年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摘录)·····	4
---------------------	---

一九一七年

论取消民族限制(摘录)·····	6
------------------	---

一九一八年

当前任务之一(摘录)·····	9
-----------------	---

一九二〇年

苏维埃政权对俄国民族问题的政策(摘录)·····	11
--------------------------	----

一九二三年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摘录)·····	15
------------------------	----

有各民族共和国和各民族地区负责工作人员参加的俄

共(布)中央第四次会议(摘录)·····	17
----------------------	----

纪念女工和农妇第一次代表大会五周年·····	21
------------------------	----

一九二四年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摘录).....24

关于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总结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在俄共(布)中央县委书记训练班的报告)(摘录).....25

一九二五年

致教师代表大会.....26

论《红色青年》杂志的任务.....28

关于农村共产主义青年团积极分子

(一九二五年四月六日在俄共(布)中央组织局会议上的演说).....30

致苏联无产阶级大学生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信).....37

论东方民族大学政治任务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八日在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学生大会上的演说)(摘录).....42

问题和答复

(一九二五年六月九日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演说)(摘录).....45

论共青团的任务

(答《共青团真理报》编辑部提出的问题)(摘录).....47

一九二六年

关于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给列宁格勒党组织积极分子作的关于联共(布)中央全会工作的报告)(摘录).....50

一九二七年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九日)(摘录).....53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九日)(摘录).....55

一九二八年

关于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四月联席全会的工作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在联共(布)莫斯科组织积极分子会议上的报告)(摘录).....57

在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

(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六日)(摘录).....63

给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纪念成立十周年).....67

关于联共(布)中央七月全会的总结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三日在联共(布)列宁格勒组织积极分子会议上的报告)(摘录).....68

致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

(庆祝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十周年的贺电).....70

一九二九年

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

(答梅什柯夫、柯瓦里楚克及其他同志)(摘录).....72

大转变的一年

(为纪念十月革命十二周年而作)(摘录).....74

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马克思主义者土地问题专家代表会议上的演说)(摘录).....76

一九三〇年

给阿·马·高尔基的信(摘录).....78

给工业学院第一期毕业生.....80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向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

(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摘录).....81

一九三一年

论经济工作人员的任务

(一九三一年二月四日在全苏社会主义工业工作人员第一次代表会议上的演说)(摘录).....	93
--	----

新的环境和新的经济建设任务

(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经济工作人员会议上的演说)(摘录).....	95
-------------------------------------	----

一九三三年

在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九日)(摘录).....	103
-----------------------	-----

和罗宾斯上校的谈话(简要记录)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三日)(摘录).....	105
-----------------------	-----

一九三四年

在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摘录).....	107
------------------------	-----

和英国作家赫·乔·威尔斯的谈话

(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摘录).....	111
------------------------	-----

关于《苏联历史》教科书提纲的意见

(一九三四年八月八日)(摘录).....	119
----------------------	-----

一九三五年

在克里姆林宫举行的红军学院学员毕业典礼上的讲话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122
------------------	-----

在全苏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摘录).....	129
------------------------	-----

一九三六年

关于苏联宪法草案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全苏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摘录).....	133
-----------	-----

一九三八年

在克里姆林宫招待高等学校工作人员时的讲话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七日).....135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一九三八年九月)(摘录).....138

一九三九年

在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
总结报告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摘录).....157

一九五〇年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

(一九五〇年)(摘录).....164

一九五二年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一九五二年)(摘录).....174

本书编者注.....183

人名索引.....246

004633

“工厂立法”和无产阶级斗争^{〔一〕}

(关于十一月十五日颁布的两项法令)(摘录)

每一《工厂法》^{〔二〕}颁布以前都发生过群众运动，群众终于使自己的要求得到了满足，即使不是全部的满足，至少也是部分的满足。因此非常明显，无论《工厂法》怎样坏，其中总有一些条文可以被无产阶级利用来加强自己的斗争。不用证明，无产阶级应当抓住这些条文，利用它们作工具来更加巩固自己的组织，比先前更有力地发动无产阶级的斗争：为社会主义革命而斗争。倍倍尔说得对：“必须用魔鬼的剑去砍掉魔鬼的头。”……

在这方面，十一月十五日颁布的两项法令都很值得注意。当然那里面有很多坏的条文，但同时也有一些是反动派不自觉地列入而无产阶级应自觉地加以利用的条文。

例如这两项法令虽然都叫做《劳动保护法》，但里面列入了一些根本否定任何“劳动保护”、甚至连某些地方的老板也不屑利用的坏透了的条文。虽然有很多地方已经废除十二小时工作制而实行了十小时或八小时工作制，但这两项法令却规定商业和手工业部门施行十二小时工作制。虽然几乎到处都已废除任何额外加工制，但这两项法令却承认商店可以在四十天内、工厂可以在六

十天内每天额外加工两小时(十四小时工作制)。同时还承认老板有权根据“和工人达成的协议”，即用强制工人的办法延长额外工作时间，把工作日延长到十七小时等等。

当然，无产阶级是丝毫也不会把已经争得的权利让给老板的，所以上述法令中所说的废话，始终不过是一些可笑的废话罢了。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条文，无产阶级可以好好地利用来巩固自己的阵地。这两项法令都说，凡每日工作时间超过八小时的地方必须给工作者两小时午餐的时间，然而大家知道，现在手工业者、店员和办事员并不是到处都可享受两小时的休息的。这两项法令同时还说，凡十七岁以下的青年除这两小时外，还有权每天离开商店或工厂三小时去上学。这对于我们的青年同志当然是一种很大的方便……

毫无疑问，无产阶级一定会好好地利用十一月十五日法令中的这种条文，一定会好好地加强自己无产阶级的斗争，并将再次向全世界证明：必须用魔鬼的剑去砍掉魔鬼的头。

选自《斯大林全集》第1卷
第267—269页

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三〕}（摘录）

依据马克思的理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情景就是如此。

这都很好。但社会主义的实现是可以想象的吗？可以设想人们能铲除本身的“野蛮习惯”吗？

还有，如果大家都各取所需，可以设想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够得上这种需要吗？

社会主义社会的必要条件是足够发达的生产力和人们的社会主义意识以及人们的社会主义教育。现存资本主义所有制阻碍着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如果估计到在未来社会中不会有这种所有制，那末显而易见，生产力一定会增长许多倍。同时还不应忘记，在未来社会中，现在的数十万寄生虫和失业者都会担任工作而补充劳动者的队伍，这样就会大大推进生产力的发展。至于人们的“野蛮”情感和观点，并不是象某些人所设想的那样永恒的东西：有一个时期即原始共产主义时期，人们是不承认私有制的；后来一个时期即个人主义生产的时期，私有制掌握了人们的情感和理性；现在一个新的时期即社会主义生产的时期快要到来，那时人们的情感和理性浸透着社会主义的意向，这有什么奇怪的呢，难道存在不决定人们的“情感”和观点吗？

选自《斯大林全集》第1卷
第305—309页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四〕}（摘录）

无疑地，不论哪一个地区都不是清一色的单一民族区，因为每个地区里都杂居着少数民族。例如波兰有犹太人，立陶宛有拉脱维亚人，高加索有俄罗斯人，乌克兰有波兰人等等。因此，有人就要担心少数民族会受多数民族的压迫。但是只有当国家还保存着旧制度的时候，这种担心才有根据。如果国家具有完备的民主制度，这种担心就失去任何根据了。

有人提议把散居各地的少数民族结成一个统一的民族联盟。但少数民族所需要的不是人为的联盟，而是它们在当地拥有的真正权利。没有完全的民主化，这种联盟能给它们什么呢？或者有了完全的民主化，民族联盟又有什么必要呢？

少数民族特别关心的是什么呢？

少数民族感到不满的不是没有民族联盟，而是没有使用本族语言的权利。让它们使用本族语言，这种不满就会自行消失了。

少数民族感到不满的不是没有人为的联盟，而是它们没有本族的学校。给它们这种学校，这种不满就失去任何根据了。

少数民族感到不满的不是没有民族联盟，而是没有信仰（信教）、迁徙等等的自由。给它们这种自由，它们就

不再会不满了。

总之，在一切方面(语言、学校等等)实行民族平等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因此，必须在国家完全民主化的基础上颁布全国性的法律，无例外地禁止民族享有任何特权，禁止对少数民族权利加以任何妨碍或限制。

这样，也只有这样，才能实际地而不是纸上空谈地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选自《斯大林选集》上卷
第 114 页

[注释]

1.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是斯大林于一九一二年底至一九一三年初在维也纳写的，第一次发表在一九一三年《启蒙》杂志第三一五期上，署名科·斯大林，题为《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这篇论文于一九一四年由波涛出版社(彼得堡)出了单行本，书名为《民族问题和马克思主义》。按照沙皇政府内务大臣的命令，所有公共图书馆和阅览室都把它列为禁书。1920年，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重印这一著作，把它编入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论文集》(图拉国家出版社版)。一九三四年，这篇文章编入了斯大林的论文演说选辑《马克思主义和民族殖民地问题》。斯大林的这篇著作问世后，列宁对它作了很高的评价。在《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民族纲领》一文中，列宁在谈到民族问题在这个时期被提到显著地位的原因时写道：“在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对于这种情况和社会民主党民族纲领的原则，最近已经作了阐明(在这方面首屈一指的是斯大林的论文)。”(《列宁全集》第19卷第542页)在有人提议把这篇文章当作讨论的文章时，列宁说：“当然我们绝对反对。那篇文章写得很好。这是当前的重要问题，我们丝毫不放弃反对崩得混蛋们的原则立场。”(《列宁全集》第35卷第73页)。

论取消民族限制^{〔五〕}（摘录）

把封建贵族赶出政治舞台，从他们手中把政权夺取过来，——这也就等于消灭民族压迫并为民族自由创造必要的实际条件。

既然俄国革命获得了胜利，它就创造了这些实际条件，即推翻了封建农奴主的政权并确立了自由。

现在必须：

（一）把摆脱了压迫的各民族的权利规定出来；

（二）把这些权利用法律固定下来。

在这个基础上也就产生了临时政府关于取消信教限制和民族限制的法令。

被日益发展的革命所驱使的临时政府应当在解放俄国各民族方面采取这第一个步骤，现在它已经采取了。

法令的内容归结起来大体上就是取消对非俄罗斯民族和非正教徒的下述几种公民权利的限制：（一）对定居、居住和移动的限制；（二）对取得财产权等的限制；（三）对从事各种手工业、商业等的限制；（四）对加入股份公司及其他公司的限制；（五）对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等的限制；（六）对入学的限制；（七）在私人公司的文牍工作方面，在各种私立学校的教学工作方面，在商业簿记方面，对使用俄语以外的其他语言和方言的限制。

临时政府的法令就是如此。

过去一直受到怀疑的俄国各民族现在可以自由地呼吸，可以感觉到自己是俄国的公民了。

这一切都是很好的。

但是，如果以为这个法令已经足以保证民族自由，以为解除民族压迫的事业已经彻底完成，那就犯了不可饶恕的错误。

首先，法令没有规定各民族在语言方面的平等权利。法令最后一条说，在私人公司的文牍工作方面，在私立学校的教学工作方面，有使用俄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的权利。但是，对于那些不说俄语的非俄罗斯民族公民聚居的区域（南高加索、土尔克斯坦、乌克兰、立陶宛等地）该怎么办呢？毫无疑问，这些区域将有（一定会有！）自己的议会，因而也将有“文牍工作”（决不是“私人的”！），以及学校（不仅是“私立的”！）的“教学工作”，——这一切当然不仅要用俄语，而且也要用本地语言。临时政府是不是想把俄语宣布为国语，从而剥夺上述区域在自己的决不是“私人的”机关中用本族语言来进行“文牍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权利呢？显然是这样。但是除了头脑简单的人以外，谁能相信这就是《言论报》¹和《日报》²的资产阶级长舌妇到处吹嘘的民族权利完全平等呢？谁不明白这就是使各民族在语言方面权利不平等的事实合法化呢？

其次，谁想确立真正的民族权利平等，谁就不能只限于采用取消限制的消极办法，而应当由取消限制进而采取保证消灭民族压迫的积极方案。

因此，必须宣布：

(一) 凡在经济上构成一个整体、居民具有特殊的生活习惯和民族成分、并用本族语言进行“文牍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区域都可以实行政治自治(不是联邦制!);

(二) 凡由于某种原因不能留在国家整体范围内的民族都有自决权。

这就是真正消灭民族压迫和保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能实行的最高限度的民族自由的道路。

选自《斯大林全集》第3卷
第18—20页

[注释]

1. 《言论报》

《言论报》是立宪民主党的中央机关报。一九〇六年二月在彼得堡创刊，为孟什维克取消派所操纵，因为进行反革命活动，于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封闭。

2. 《日报》

《日报》是由(俄国)银行界出资创办的报纸。一九一二年在彼得堡创刊，为孟什维克取消派所操纵。因为进行反革命活动，于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封闭。